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1780号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远方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远方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远方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远方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远方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远方信息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成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炜权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4日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元，共计募集资金67,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06.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218.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6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8,526.7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96.1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80.32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0.7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007.1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86.9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98.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98.69 万元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城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滨江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注销原在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西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子公司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谱色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平安证券公司及远方谱色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01040160000974033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转存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合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01040160001327272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将公司超募资金合并存放至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8708100539473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等3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2,422.08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原在宁波银行城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1070122000036660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84461224978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01040160000976350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将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2,427.8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在华夏银行西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0455000000179825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至在宁波银行城西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71070122000186625中，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公司与宁波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178-03001807721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故2016年度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平安证券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结余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01040160001082737超募资金专户的“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已完成基础项目建设，专项账户内的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已于2018年6月12日全部转至公司在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78708100539473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本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78708100546595	定期存款	0.00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78708100539473	募集资金专户	25,958,834.28
宁波银行城西支行	71070122000186625	募集资金专户	2,704.05
宁波银行城西支行	71070122000230863	定期存款	0.00
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1094336	定期存款	0.00
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0101684	募集资金专户	25,342.39[注1]
合计			25,986,880.72

注1：该账户对账单余额为280,342.39元，其中255,000.00元为工程单位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资料费，工程单位误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于投标结束后，将相关保证金等退回给工程单位。

2. 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50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4.30%	2019-03-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4.30%	2019-03-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3.30%	2019-01-10
合计		4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这三个项目对公司的整体绩效相关，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1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2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56.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07.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	否	11,570.00	11,570.00		12,442.26	10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91.97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12.00	3,541.76		3,541.7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3.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3.00	781.10		781.1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42.23	2,342.23		2,342.2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47.23	18,235.09		19,107.35					
超募资金投向:										

1.设立台湾办事处	否	190.00	110.00		11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2.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	否	15,000.00	9,460.63	368.79	9,460.63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3.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	否	4,700.00	3,031.98		3,031.9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2.61	1,602.61	1,517.00	1,602.61				否
5.收购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83.00	27,183.00		2019年6月30日		否
6.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 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3,511.53	3,511.53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492.61	14,205.22	5,480.32	44,899.75				
合计		41,739.84	32,440.31	5,480.32	64,007.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500套LED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2,691.97万元,承诺的收益为每年3,549.00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项目产能已经建立,受行业情况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虽有所提高,但需求不足导致项目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项目经济效益未达到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为190万元,资金来源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该项目于2014年完工,本期未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颜色及光电检测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在2013年6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本年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368.79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基础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								

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约 750 万美元，约合 4,7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首发上市的超募资金 4,700 万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购汇。本期该项目未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筹建期已结束，已基本达到预定可运营状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85.61 万元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为 10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本年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8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7,183.00 万元。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5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资金划转。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结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谱色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远方信息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继续投入。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专项完成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511.53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购买宁波银行城西支行产品代码为 870438 的 183 天保本浮动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上述产品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购买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产品代码为 TLB20181148 的 181 天“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500.00

	<p>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购买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产品代码为 TLB20181768 的 90 天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万元及产品代码为 TLB20181767 的 31 天“添利宝”结存性存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的理财产品 4,500.00 万元。</p> <p>超募资金总额 45,313.88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480.32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44,899.7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98.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98.69 万元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5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分中心的设立，并且控制了装修、设备、软件等费用的支出，符合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减少项目投资风险。经过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以及公司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确认，公司认为“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及“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立台湾办事处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2.0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3 个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2,427.84 万元已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将年产 1500 套 LED 光电检验设备扩建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 5,684.05 万元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生产所需的材料采购、人员费用、水电费等日常运营费，在后续生产中使用(该项目实际结余资金及利息 5,857.39 万元已全部作为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生产所需)。</p> <p>建设过程中，公司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根据公司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美国美确有限公司核心零部件制造功能模块进行了调整、压缩，合理控制了设备、装修、人工等费用支出，“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出现了结余；虽然市场对于物体颜色检测分析设备的需求量还在逐年增长，市场潜力巨大，但目前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初期的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实际的</p>

	<p>市场发展情况，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管理项目资金，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节约了建设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大大节约了投资支出。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承担了项目的建设资金，从而使“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有了较多结余超募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折合人民币 30,319,799.56 元，结余超募资金 22,316,116.31 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结余超募资金 22,316,116.31 元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4,606,323.06 元，剩余超募资金 63,465,482.04 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结合谱色项目实际进展及市场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 63,465,482.04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结转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建设。谱色项目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继续投入。</p> <p>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5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资金划转。</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暂存募集资金账户。</p> <p>根据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为 10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上述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补足。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8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7,183.00 万元，该交易尚未支付完成。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 1,5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资金划转。</p> <p>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美确有限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结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同意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剩余超募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投入“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谱色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远方信息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继续投入。2018年6月12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方谱色公司”项目专项完成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远方谱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报告期无</p>